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305破7号之四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毕冉星对被申请人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6月3日作出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的裁定。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并指定河南南云律师事务所为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20日，在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通报了债权核查情况及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状况。经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16728859.3元。

本院认为，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具备和解和重整的可能，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王娜
审判员 于俊丽
审判员 白秋莎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法官助理 韩晓梅
书记员 张羽鸥

